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款。股份發售由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亦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則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並無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且不擬於任何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我們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有關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的買賣、轉讓及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應付名列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的市價水平。然而，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瑞穗(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瑞穗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各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為182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主板進行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的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示的總額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